

從政遺規

行 印 社 版 出

從政遺規序

序

余幼承父兄師友之訓，知肆力於讀書，不以世故紛其心；而賦性迂拙，作輟無常，誦讀不多，體認尤淺；悠悠忽忽，竟不知讀書將以何爲也？迨入仕途，官場事宜，尤未嫻習，臨民治事，茫無所措；未優而仕，不學製錦，心竊憂之。然平時偶有得於聖賢之緒論，合之今時情事，多所切中，此心稍有把握；措之事爲，幸免隕越，不至如夜行者之俚俚何之。乃益悔前此之鮮學，而古訓之不可一日離也。因於簿書餘閒，時一展卷，藉茲陳編，以祛固陋。凡切於近時之利弊，可爲居官箴規者，心慕手追，不忍舍置。不敢謂仕優而學，亦庶幾即仕即學之意云爾。方今民生蕃庶，待治方殷；聖天子本躬行心得之餘，布範世誠民之政；有司牧之責者，益當從根本上講求教養之方，爲民生久遠之計。若僅以因循陋習，了官場之故套；何以上副聖訓？何以下符民望？自惟德薄能淺，無以爲同僚諸君倡；惟奉茲古訓，隨時考鏡，轉相傳布，以此自勉，即以此勉人。較之門面牌檄，差爲親切焉。蘇子云：『藥雖進於醫手，方多傳於古人。自古及今，此心同，此

理同；故以古人之方，醫後人之病，而無不立效。願諸君推心理之相同，以盡治人之責，而又參之前言往行，以善其措施；則宜民善俗，或有取焉。幸毋曰：業已仕矣，何暇言學？竟等諸古人之糟粕也。

乾隆壬戌長至月桂林陳弘謀書於西江使署

從政遺規目次

桂林陳弘謀編輯

卷上

頁次

呂東萊官箴	一
舍人官箴	二
何西疇常言	八
王伯厚困學紀聞	一二
龍圖梅公五瘴說	一四
許魯齋語錄	一五
薛文清公要語	一九
王文成公告諭	二八
耿恭簡公耐煩說	四六
呂新吾明職刑戒	四八
	七〇

卷下

李九我宋賢事彙

張侗初卻金堂四箴

高忠憲公責成州縣約

傅元鼎巡方三則

顏光衷官鑑

顧亭林日知錄

湯子遺書

魏環溪寒松堂集

于清端親民官自省六戒

蔡文勤公書牘

熊勉菴寶善堂居官格言

王朗川言行彙纂

七五

九四

2

九六

一〇四

一〇五

一二四

一三三

一四二

一四八

一五二

一六二

一七一

從政遺規卷之上

桂林後學陳弘謀編輯

呂東萊官箴

公名祖謙，南宋時婺州人，官至著作郎直祕閣，謚曰成，從祀廟庭。

弘謀按：東萊先生以體道自任，以立教爲心；朱子稱其「德宇寬弘，識量闊廓，所立甚高，無求不備」。蓋相推者至矣。所著官箴，首以「覓舉」，「求權要書」，爲戒；見居官者，必先自立，然後可以有爲。士大夫不講氣節，雖有才華，徒工奔競，患得患失，何所不至耶？至於謹小慎微，慈祥愷悌，任理而不任氣，此儒術之異於俗吏也。雜說中有語最精確，足爲居官之箴者，并附錄焉。

覓舉。

求權要書保庇。

容尼媼之類入家。

刑責過數。

接伎術人，及薦導往他處。

藏人於管下買物（茶、墨、筆之類。）。

親知雇船腳，用官錢，或令吏人陪備（須令自出錢，但催促令速，足矣。）。

遇事不可從，不當時明說；誤人指擬，以致生怨。

受所部送饋，及赴會。如送饋果食之類，則受。仍當應對衆開盒子，置簿抄上，隨即答之。餘物不可受。

凡治事有涉權貴，須平心看理之所在。若其有理，固不可避嫌，故使之無理（直須平心看，若有一毫畏禍自怨之心，則五分有理，便看作十分有理。）。若其無理，亦不可畏禍，曲使之有理。政使見得無理，只須作尋常公事看。斷過後，不須拈出說。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，是張大其事，邀不畏強禦之名，所以彼不能平。若處得平穩妥貼，彼雖不樂，視前則有間矣。然所以不欲拈出者，本非以避禍，蓋乃職分之常。若特然看做一件事，則發處已自不是矣。

舍人官箴

此先生會叔祖名大中之言，而先生述之者也。

當官之法，唯有三事：曰清，曰慎，曰勤。知此三者，則知所以持身矣。然世之仕者，臨財當事，不能自克，常自以爲不必敗。持不必敗之意，則無不爲矣。

。然事常至於敗，而不能自己。故設心處事，戒之在初，不可不察。借使役用權智，百端補治，幸而得免，所損已多；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。司馬子微坐忘論云：「與其巧持於末，孰若拙戒於初」。此當官處事之大法，用力寡而見功多，無如此言者。人能思之，豈復有悔吝耶？

事君如事親，事官長如事兄，與同僚如家人，待羣吏如奴僕，愛百姓如妻子，處官事如家事（有才識而不能任事，皆由不肯如此着想耳。）；然後爲能盡吾之心。如有毫末不至，皆吾心有所不盡也。故事親孝，故忠可移於君；事兄悌，故順可移於長；居家治，故事可移於官。豈有二理哉？

當官處事，常思有以及人。如科率之行，旣不能免；便就其間，求所以使民省力，不使重爲民患，其益多矣。予嘗爲泰州獄掾，顏歧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。每一事，寫一幅相戒。如夏月取罪人，早間在西廳，晚間在東廊，以避日色之類。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，必使之畢此事，不可更別遣人；恐其受賂已足，不肯畢事也。又如監司郡守，嚴刻過當者，須平心定氣，與之委曲詳盡，使之相從而後已；如未肯從，再當如此詳之，其不聽者少矣。

當官之法，直道爲先。其有未可一向直前，或直前反敗大事者，須用馮宣徽

所稱惠穆稱亭之說。此非特小官然也，爲天下國家當知之。

前輩嘗言小人之性，專務苟且。明日有事，今日得休且休；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，忽而不治。諺曰：『勞心不如勞力』，此實要言也。當官既自廉潔，又須關防小人。如文字歷引之類，皆須明白，以防中傷。不可不至謹，不可不詳知也。

當官者，凡異色人，皆不宜與之相接。巫、祝、尼、媼之類，尤宜疎絕。要以清心省事爲本。

後生少年，乍到官守，多爲猾吏所餌，不自省察。所得毫末，而一任之間，不復敢舉動。大抵作官嗜利，所得甚少，而吏人所盜不貲矣。以此被重譴，可惜也。

當官者，先以暴怒爲戒。事有不可，當詳處之，必無不中。若先暴怒，只能自害，豈能害人？前輩嘗言：『凡事只怕待』。待者，詳處之謂也。蓋詳處之，則思慮自出，人不能中傷也。嘗見前輩作州縣，或獄官，每一公事難決者，必沈思靜慮累日；忽然若有得者，則是非判矣。是道也，唯不苟者能之（治獄不苟，省一點不忍之心，非僅懼禍而已。）。

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，而以盡心爲急；不以集事爲急，而以方便爲上（「方便」二字，卽「利濟」也，要盡心體貼方得。）。

同僚之契，交承之分，有兄弟之義；至其子孫，亦世講之。前輩專以此爲務，今人知之者蓋少矣。又如舊舉將，及舊嘗爲舊任按察官者，後己官雖在上，前輩皆辭避坐下坐。風俗如此，安得不厚乎？

當官取庸錢、搬家錢之類，多爲之程，而過受其值。所得至微，而所喪多矣。亦殊不知此數，亦吾分外物也。

畏避文法，固是常情；然世人自私者，率以文法難事，委之於人。殊不知人之自私，亦猶己之自私也。以此處事，其能有濟乎（在己畏爲其難，偏欲以難責人，不恕故也。不恕由於不公。）？

唐充之（黃仁），賢者也，深爲陳鄒二公所知。大觀政和間，守官蘇州；朱氏方盛，充之數譏刺之。朱氏深以爲怨，傳致之罪。劉器之以爲充之爲善，欲人之見知；故不免自異，以致禍患，非明哲保身之謂。

當官太要：直不犯禍，和不害義，在人消詳斟酌之爾。然求合於道理，本非私心專爲己也。

當官處事，但務着實。如塗擦文書，追改日月，重易押字；萬一敗露，得罪反重，亦非所以養誠心，事君不欺之道也。百種姦偽，不如一實；反覆變詐，不如慎始；防人疑衆，不如自慎；智數周密，不如省事（養誠心句，所包甚廣。）。

事有當死不死，其語有甚於死者，後亦未必免死；當去不去，其禍有甚於去者，後亦未必得安。世人至此，多惑亂失常，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。此理非平居熟講，臨事必不能自立。古之欲委質事人，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。中材以下，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？教之有素，其心安焉，所謂有所養也。

忍之一字，衆妙之門；當官處事，尤是先務。若能清、慎、勤之外，更行一忍，何事不辦？書曰：『必有忍，其乃有濟』。此處事之本也。諺有之曰：『忍事敵災星』。少陵詩云：『忍過事堪喜』。此皆切於事理，爲世大法，非空言也。王沂公嘗說：『喫得三斗醋，方做得宰相』。蓋言忍受得事也（耐食醋，習煩苦，不輕喜，不易怒，不激不隨，皆忍字之妙。故居官以此爲尙。）。

雜說附

大抵人臣多顧一分之害，壞國家十分之利。

仕宦須脫小規模：一、仰羨官職；二、隨人說是非；三、乘空接響，揣量測度；四、計求知等事爲當爲之事。

凡世俗所謂『不妨』，『有例』，『不見得』，『未必知』，『衆人都如此』，『也是常事』之類，皆不可聽（許多苟且之事，俱由此起）。

士大夫喜言風俗不好，風俗是誰做來？身便是風俗，不自去做，如何得會好（講風俗，能就自己身上講起，便有許多不肯苟且之意。）？

凡聽訟，不可先有所主。以此心而聽訟，必有所蔽。若平心去看，便不偏於一，曲直自見。

凡人有所干求，可不可，須便說，不可含糊。

凡使人，須度其可行，然後使之。若度其不可而強使之，後雖有可行者，人亦不信。且如立限令三日可辦，卻只限一日，定是違限，其勢不得不展。自此以後，雖一日可到之事，亦不信矣。

與人交際，須是通情。若直以言語牢籠人情，豈能感人。須是如與家人婦子說話，則情自通（居官臨民，尤宜體此。）。

兩人不足，自處其間；甲必來說乙不是，乙亦來說甲不是。若都不應和，人

將以我爲深，或以爲黨。在應和之語，須是如與甲同坐，對乙面前也說得方可。
聽人說話，或有不中節者，亦無都不應答之理。說十句中，豈無一句略可取。
將此一句推說應之，亦於其人有益（略其所短，取其所長，既不失己，亦不失人。推之，卽大舜之隱惡揚善也。）。

何西疇常言

先生名坦，字少平，廣昌人。宋淳熙進士，官寶謨閣直學士，謚文定。

弘謀按：先生初仕宜黃尉，陸子靜稱其「廉潔剛毅，竭力衛民，有富貴貧賤不能淫移之概」。後提刑粵東，政蹟尤著。蓋宋儒之德業兼懋者也。惜其著述多不傳，徧訪僅得常言一帙。所採錄者，寥寥數語；而其砥勵志節，體恤人情，不激不隨，亦可以爲居官者勸矣。

一毫善行皆可爲，毋徼福望報；一毫惡念不可萌，當知「出乎爾者，反乎爾」（居官不可存徼福望報之心，又當知有出爾反爾之事。）。

惟儉足以養廉。蓋費廣則用窘，盼盼然每懷不足，則所守必不固。雖未至有非義之舉，苟念慮紛擾，已不克以廉靖自居矣。

士能寡欲，安於清澹，不爲富貴所淫；則其視外物也輕，自然進退不失其正。

君子有偶爲小人所困抑，若自反無愧怍，於我何損？又安知其不爲道德之助歟？

富兒因求宦傾貲，汙吏以黷貨失職，初皆起於慊其所無，而卒至於喪其所有也。各泯其貪心，而安分守節，則何奪祿敗家之有？

凡居人上，有勢分之臨，惟以恕存心，乃可以容下。故行動必先警歎。步遠則有前導，燕坐則毋簾窺壁聽。是故君子不發人陰私，不掩人之所不及也（何等光明正大）。

人事盡而聽天理，猶耕墾有常勤，豐歉所不可必也。不先盡人事者，是舍其田而弗芸也；不安於靜聽者，是掘苗而助之長也。孔子進以禮，退以義，非盡人事與？得之不得曰有命，非聽天理與？

君子之事上也，必忠以敬；其接下也，必謙以和。小人之事上也，必諂以媚；其待下也，必傲以忽。媚上而忽下，小人無常心，故君子惡之（小人刻刻在勢利上講求，所以無常。）。

爲政寬嚴孰尚？曰：「張嚴之聲，行寬之實」。政有綱，令有信，使人望風肅畏者，聲也；法從輕，賦從薄，使人安靜自適者，實也。乃若始焉玩易啓侮，終焉刑不勝奸；雖欲行愛人利物之志，吾知其有不能也（法不可玩，心主於慈。）。

凡蒞事之始，不可自出意見，以立科條。雖嘗有所受之，亦恐易地不便於俗也。苟人情有拂，而固行之，終必扞格。如病其難行而中變，後有命令，人弗信矣。故初政莫若一仍舊貫。如行之宜焉，何必改作？或節目未便，熟察而徐更之。人徒見上下相安，而泯不知其所自，不亦善乎？故君子視俗以施教，察失而後立防也（視俗以施教，察失而立防，當今政教之極則也。）。

官職崇卑，當安義命。自抱關擊柝上下，苟能官修其方，職思其憂；雖未著殊庸偉績，亦可無愧於心，無負於國。若苟且以僥求倖進，將誰欺乎？

居下位，求應上之期會，則蒞事毋拘早晏也。然須羣吏咸集，則觀聽無疑。吏或獨抱文書以進，在我者固不爲其私請而曲徇；萬一小人巧設陰計，姑銜外以售其私，則瓜李何能自明？茲不可不防也。

敝（通弊）政有當革者，必審稽源委；而其更也，於公私兼利，夫復何疑？若動而利少害多，不若用靜吉也。

舉事而人情俱順，上也。必不得已，利無十全；則寧詘己以求利乎人，毋貽害於人而求便乎己。

法示防閑，非必盡用；職存臨蒞，安在逞威。但使條教章明，則易避而難犯。

。吾謹無以擾之，任其耕食鑿飲而已矣（以不擾爲安，乃善政也。）。

守曰牧民，令曰字民，撫養惟鈞，而華育取義尤切也。蓋求牧與芻，不過使飽適而無散佚耳。凡乳兒有所欲惡，不能自言；所以察其疾痒，時其饑飽，勿違其意，是可爲乳哺者責也。『若保赤子』，故縣令於民爲最親。

近世長民者，每立抑強扶弱之論，往往所行多失之偏，未免富豪有辭於罰。夫強弱何常之有？固有資厚而謹畏者，有怙貧而亡藉者，當置強弱而論曲直可也（情僞百出，何所不有；一有成見，自然不得其平。）。直者伸之，曲者挫之，一當其情，人誰不服？若任事者，律己不嚴，而爲強有力者所持；則政格不行，孰執其咎哉？

君子當官任職，不計難易（所計者是是非耳），而志在必爲，故動而成功。小人苟祿營私，擇己利便，而多所避就，故用必敗事（趨利而利未必得，避害而害未必免，往往如此。）。

仲弓問政，夫子告之以舉賢才。子游宰武城，方叩其得人，而遽以澹臺滅明對。夫邑宰之卑，仕非得志也；而聖門之教，必使之以舉賢爲先。子游方閒暇時，已得人於察訪之熟；後世有位通顯，而蔽賢不與之立，何以逃竊位之誚哉？

天下不能常治，有弊所當革也；猶人身不能常安，有疾所當治也。溺於宴安，而因循弗革；是卻藥屏醫，而覬疾之自愈也。率意更張，而躁求速効；是雜方俱試，而幸其一中也（以因循爲安靜，以紛更爲振作者，所宜鑒此。）。

使人當用其所長，而略其所短，則無棄才；事上當度己量力，以肅共王命，則無敗事。責人以其所不能，是使馬代耕也；強己才之所不逮，是行舟於陸也。冠婚喪祭，民生日用之禮，不可苟也。在上莫爲之制節，而一聽俚俗之自爲，鄙陋不經甚矣。攷古酌今，著爲一典，頒之以革猥習，是當今之急務也。

三代盛時，民德歸一，農祥祈報而已。今也祠社非時，率斂征醺，急於官府；是以豐年常苦不給，一遇饑歉，則流亡矣。上之教不明，下由之而莫知悔也，如之何而使斯民之富庶也？

王伯厚困學紀聞

先生名應麟，宋咸淳時人，官尚書。

弘謀按：有道之言，泛應曲當；蓋由所見者透，而所籌者遠也。伯厚先生困學紀聞，言近指遠，字字精奧。所採數則，不專爲從政者言，實從政切當不易之理。有心者當自得之。

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傾，易之道也。處憂患而求安平者，其惟危懼乎？故乾以